

社區的實踐與自由的想像

◎ 陳其南

李丁讚教授的大作，試圖從暨大在這次震災中撤離埔里的事件來檢討自由主義個人權利意識與社區或社群主義的衝突問題。暨大撤校的特殊事件是否可以拿來做這麼普遍性的理念探討，恐怕有商榷的餘地，而自由主義與社區主義在有關個人權利、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論述中，是否真的如作者所言，有對應的關係，也不盡然。

暨大事件恐怕是校方對於危機判斷和處理方式的問題，而不見得是學生受教權與社區主義的矛盾，這或許只是一方防衛性的說辭而已。事實上作者在最後已經論證了這兩者之間的共通性。只不過作者無意之間窄化了對社區主義或自由主義的認知。「責罵學生在外地復課」者並不必然是基於「社區主義者」的觀點，「自由主義者」也不見得就會認同暨大一開始宣稱的「全面」與「成功」的撤校過程。急轉直下的問題焦點變成是：何謂社區

主義或自由主義？這跟個人或公共的權利與利益有何關係？

作者在文中把「社區主義」與「公共利益」或「集體共善」的追求緊密聯結在一起，基本上是對的，但是在邏輯上作者把它跟自由主義的「權利」對立起來，甚至在有些地方把「權利」與「利益」也區隔開來，再回過頭來論述社區民眾的「個人利益」訴求，及其與社區主義追求「社會集體共善」有所矛盾。這樣的推論立刻呈現了幾個盲點：社區民眾的利益觀和作者所稱暨大學生「受教權」的個人權利有何不同？或是說，個人「權利」的普遍性訴諸於「公民權」的層次時，這跟社區主義的「共善」又有何差異？如果說社會集體的共善與個人利益屬性兩者的聯結是不能解決的困難，因此社區公共事務無法推展，社區工作者也會氣餒，那麼自由主義難道就沒有這個問題嗎？這個問題不就是所有政治學、倫理學甚至是經濟學中，不論那一個學派理論所要關注的核心嗎？

自由主義和社區主義兩者對人性瞭解的前提和終極關懷，其實並沒有那麼大的差別，不同的只是在於切入的角度和對社會實踐的看法。如果社區主義者的實踐是失敗的，那麼是否退回到自由主義的修辭論述就可能解決私益、公益、共善和公民權的問題？「社區營造」觀念的主軸不就是企圖透過一種可以操作的機制去轉化個人利益或權利，與公共利益或公民意識之間的落差嗎？問題的關鍵可能是在於知識份子對社會實踐的認知，而不是在

於那一種主義。未能操作化或實踐化的社區主義或市民主義，在理論上的長處和短處，與自由主義之間的差別其實並不那麼絕對。

有趣的是，同樣的主題也出現在李丁讚教授之前，錢永祥教授「自由主義VS.國族主義——兩種價值觀的反思」一文。錢文將自由主義和國族主義的對立觀念，引伸到公民和國民或鄉親，「自由、平等、正義」的普遍標準和「土地、歷史、文化」的認同意識等議題上，最後則批判了知識份子紛紛離開自由主義的啟示立場，而投入台灣國族、中國民族主義或後現代的「化妝舞會」中。如果是我來論述的話，可能會把題目改為「社區主義VS.國族主義」，因為只有透過社區公民意識的實踐才可能達到「自由主義傾向於實現民族國家無法完全吞噬消化的公民」理想。

可是，說不定在自由主義者的想法中，「社區主義」更容易被誤解成「國族主義」的一環，在李文和錢文中，我們隱約可以感覺到「社區」意識被定位為一種地方的、傳統的、土地的意涵。其實，在暨大事件中，對土地和地方的關懷，或甚至是宣稱的國際視野之間的衝突，才是問題的癥結。但是在這個處於有點後現代狀況中的台灣或其他國家而言，地方化和全球化早已不是對立的傾向，否則就不會有Glocalization（全球在地化，地方全球化？）的用語了。這也正是社區營造運動在過去幾年中試圖拓展的觀念。宜蘭是一

個大家比較熟悉的例子。在這個過程中，被地方化和全球化兩股力量所聯合夾擊的是一「民族國家」的體制，是「民族國家的終結」。從這個角度來看，在暨大這件事情上，地方社區參與和國際學術地位的追求並不必然是矛盾的，甚至應該是相輔相成的，現在目前爭論的來源主要是因為兩者皆未得。

回過頭來，譯自英文Community這個字的「社區」，真正的意涵不在於其地理範圍，而是在於其「社會性」和「公共性」。因為是譯名，所以再去區別社區、社群或共同體等中文語義的差別在這裡是無意義的。從希臘雅典城邦的「政治共同體」與「政治社區」的原型開始，學術思想上的古典課題就是在論證如何經由公共性的政治社會安排來維護和保障個體的私益和權利。假如沒有絕對的個人主義做前提，古典的社會契約論或市民社會論也就不可能產生。

一個簡單的社區生活想像就能說明其間的關係。在台北市內的一個小巷停滿了難以步行穿越的車子，事實上造成個人在空間擁有和生活舒適程度上的巨大損失。假如巷內每一個人願意犧牲自己所占有的一小塊停車位，透過公共程序去換取整條巷道的廣大空間，對個人而言當然擁有的空間利益更多更大。我們似乎不必認為社區居民自私到沒有這種判斷能力，社區精神也並非全然要個人放棄私益或訴諸共善的理念。社區精神應是建立在智慧

的個人主義之上。或說，公民意識是極端的個人主義之產物。

自由主義的公民理想只有在社區層次的實踐中才是具體的。我們很難想像在社區層次也無法落實的公民意識與民主理念，如何可以在想像的國家社會層次找到立足點。